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何柏青、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债券代码：136323.SH

债券简称：16越交0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82157。
- 回售简称：越交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5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0,000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1日。

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回售的公告》和《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并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和2019年2月21日分别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6越交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5日）内

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越交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越交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4.10%。

2019年3月21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发放回售资金,“16越交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290,000手。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的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